

2019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18
2.	釋義	B218
3.	適用範圍	B222
第 2 部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B224
5.	遵守第 4(2)、(3) 或 (4) 條的另一方法	B226
第 3 部		
培訓合格證書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將其續期	B232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B236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B236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B238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2019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B21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雜項規定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B242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B242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B246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B246
14.	過渡安排	B246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司 (company) 就某船舶而言，指——

- (a)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或
- (b)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
 - (i) 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
 -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培訓公約》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

《安全公約》 (SOLAS Convention)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客船 (passenger ship) 指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舶；

高級證書 (advanced certificate)——

- (a) 指根據第 6(4) 條發出的證書；及

(b) 包括——

- (i) 根據第 6(5) 條經續期的 (a) 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 (i) 節或 (a) 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培訓公約》(STCW Convention) 指《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培訓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指——

- (a) 基本證書；或
- (b) 高級證書；

基本證書 (basic certificate)——

- (a) 指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包括——
 - (i) 根據第 6(5) 條經續期的 (a) 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 (i) 節或 (a) 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液貨船 (tanker) 具有《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第 1.2 段所給予的涵義；

貨船 (cargo ship) 指不屬客船的船舶；

開敞水域 (open waters) 具有《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給予的涵義；

極地水域 (polar waters) 具有《安全公約》附件第 XIV 章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極地規則**》(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 號及 MEPC.264(68)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
 - (2) 然而,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總噸位(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測定者)少於 500 噸的貨船;
 - (b)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 (c) 構造簡單的木船;
 - (d) 漁船;
 - (e)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或
 - (f) 由特區政府擁有或營運、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

第 2 部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 (1)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在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職責之前，已就以下事項接受熟習培訓——
 - (a) 極地水域操作手冊(須在該船舶上備存者)中載有或提述的程序及設備；及
 - (b) 與該等職責有關的程序及設備。
- (2) 如船舶在極地水域內的開敞水域操作，而該船舶屬液貨船或客船，則除第 5(2) 條另有規定外——
 - (a) 該船舶的公司，須確保該船舶的船長，持有基本證書；及
 - (b) 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每名下列海員，均持有基本證書——
 - (i) 該船舶的大副；
 - (ii) 該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 (3) 如船舶在極地水域內的指明水域操作，則除第 5(2) 條另有規定外，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均持有基本證書。
- (4) 如船舶在極地水域內的指明水域操作，則除第 5(2) 條另有規定外——

- (a) 該船舶的公司，須確保該船舶的船長，持有高級證書；及
- (b) 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每名大副，均持有高級證書。
- (5) 公司違反第 (1)、(2)、(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6) 船長違反第 (1)、(2)(b)、(3) 或 (4)(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7)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基本證書，包括根據第 9(1) 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及
 - (b) 凡提述高級證書，包括根據第 9(2) 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 (8) 在本條中——

指明水域 (specified waters) 指任何水域，但開敞水域及《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指的無冰水域除外。

5. 遵守第 4(2)、(3) 或 (4) 條的另一方法

- (1) 船舶的船長或任何大副，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如並無持有第 4(2)、(3) 或 (4) 條規定的培訓合格證書，則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第 (2) 款適用。
- (2) 如第 (3) 款所列的條件就某船舶而獲符合——

- (a) 該船舶的公司須視作已遵守第 4(2)、(3) 或 (4)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及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視作已遵守第 4(2)(b)、(3) 或 (4)(b)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 (3)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船舶上有足夠數目的冰域導航員, 應付所有導航值班; 及
 - (b) 每名冰域導航員均至少獲給予《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T) 第 7B(1) 及 (2) 條指明的最少休息時間。
- (4) 就第 (3)(a) 款而言, 在決定船舶上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冰域導航員應付所有導航值班時, 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顧及第 (3)(b) 款規定的休息時間。
- (5) 如船舶屬液貨船或客船, 並在極地水域(開敞水域及《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第 1.2 段所指的冰山水域除外) 操作, 而任何下列海員並無持有基本證書, 則第 (2) 款並不就該船舶而適用——
- (a) 該船舶的船長;
 - (b) 該船舶的大副;
 - (c) 該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 (6) 如船舶(液貨船及客船除外)在極地水域內的海冰密集度多於 2/10 的水域操作,而任何下列海員並無持有基本證書,則第(2)款並不就該船舶而適用——
- (a) 該船舶的船長;
 - (b) 該船舶的大副;
 - (c) 該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 (7) 在本條中——

冰域導航員 (ice navigator)——

- (a)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
 - (i) 按照《培訓公約》第 II/2 條及《培訓規則》第 A-II/2 節而合資格和獲發證;
 - (ii) 持有高級證書,或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培訓公約》第 V/4 條第 3 款提述的證書;但
- (b) 不包括船舶的船長或大副,或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培訓規則》(STCW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 3 部

培訓合格證書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將其續期

- (1)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
 - (a) 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或
 - (b) 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附有——
 - (a) 所需證據，以確立有關申請人——
 - (i) 就發出證書而言——
 - (A) 已符合第 (3)(a) 或 (4)(a)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規定；及
 - (B) 已達至第 7(1)(a) 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或
 - (ii) 就將證書續期而言——已符合第 7(1)(b) 條指明的適用條件；及
 - (b) 訂明費用。
- (3)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a) 有關申請人——
 - (i) 已符合《培訓公約》第 V/4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或

- (ii) 在提供指明海域航行服務時，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累計最少 3 個月的期間，在甲板部履行操作級或管理級的職責；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 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4)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 (a) 有關申請人——
 - (i) 已符合《培訓公約》第 V/4 條第 4 款指明的規定；或
 - (ii) 在提供指明海域航行服務時，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累計最少 3 個月的期間，在甲板部履行管理級的職責；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 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5) 監督如信納有關申請人已符合第 7(1)(b) 條指明的適用條件，可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
- (6) 監督如決定拒絕申請，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其申請遭拒絕及拒絕理由。

- (7) 凡監督拒絕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拒絕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有關申請人如因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8) 第(3)(a)(ii)及(4)(a)(ii)款在2020年6月30日之後沒有效力。
- (9) 在本條中——
指明海域航行服務 (specified sea-going service) 指監督指明的海域航行服務。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 (1) 監督可作出書面決定，指明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發培訓合格證書而須達至的適用的適任標準的詳情，或為了合乎該資格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的詳情；
 - (b)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監督將其培訓合格證書續期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及
 - (c) 須以何種方式，確立已達至該等標準或已符合該等條件。
- (2) 任何人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監督提出申請，索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的副本。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 (1)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為該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但如該證書根據第10(1)(a)或11(4)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2) 培訓合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 5 年，自該證書的發出日期或自該證書續期的日期(視情況所需而定)起計。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 (1) 如監督信納——
- (a) 某證書是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3)(a)條所述的規定，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基本證書。
- (2) 如監督信納——
- (a) 某證書是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4)(a)條所述的規定，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2019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B240

第 3 部
第 9 條

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高級證書。

第 4 部

雜項規定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 (1) 在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如發予某人的培訓合格證書 (**原有證書**) 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監督——
 - (a) 可撤銷原有證書；及
 - (b) 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該人發出內容相同的培訓合格證書 (**補發證書**)。
- (2) 補發證書——
 - (a) 與原有證書，具有相同效力；及
 - (b) 其有效期是直至原有證書的有效期屆滿為止，但如補發證書根據第 (1)(a) 款或第 11(4) 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3) 監督僅在信納原有證書確實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的情況下，方可發出補發證書。
- (4) 監督如信納原有證書的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並非因該證書持有人的錯失所導致，可免收或減收第 (1)(b) 款所述的訂明費用。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就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
 - (a) 向監督作出虛假表述；或
 - (b) 向監督提供虛假資料，

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准許另一人使用並非向該另一人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任何人假裝是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如任何人被裁定——
 - (a) 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的罪行；
 - (b)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
 - (c) 串謀犯 (a) 或 (b) 段所述的罪行；或
 - (d)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串謀詐騙罪，
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吊銷期可為任何期間)該人所持有的有關培訓合格證書。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培訓合格證書，包括——
 - (a) 根據第 9(1) 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或
 - (b) 根據第 9(2) 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監督須備存以下證書及事宜的紀錄——

- (a) 所有培訓合格證書；
- (b) 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或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書；及
- (c) 監督認為適當的、影響培訓合格證書的任何其他事宜。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 (1) 監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對任何類別的個案或任何個別個案授予豁免，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任何條文規限。
- (2)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1)款授予的豁免，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

14. 過渡安排

- (1) 如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1)條，任何指明客船的下次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則直至該日期完結為止，就該船舶而言，第 4 條並不適用。
- (2) 就任何指明貨船而言，直至以下日期完結為止(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第 4 條並不適用——
 - (a) 2021 年 3 月 31 日；

- (b) 如根據換證檢驗條文，該船舶的下次換證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該日期；
- (c) 如根據中期檢驗條文，該船舶的下次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該日期。

(3) 在本條中——

中期檢驗條文 (intermediate survey provision)——

- (a)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 第 74C 條；
- (b)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 第 58 條；或
- (c) 就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 第 70 條；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指明客船 (specified passenger ship) 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船——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 (b) 就該船舶已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5(1) 條發出證明書，而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當日，該證明書正有效；

指明貨船 (specified cargo ship) 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貨船——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 (b) 就該船舶已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21(1) 或 21A(1) 條發出證明書，而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當日，該證明書正有效；

換證檢驗條文 (renewal survey provision)——

- (a)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 第 74B 條；
- (b)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 第 57 條；或
- (c) 就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 第 69 條。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2019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B25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9 年 2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實施——

- (a) 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 號及 MEPC.264(68)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 第 I-A 部分第 12 章；及
- (b) 關乎《極地規則》的、對《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 及《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作出的修訂。

第 1 部——導言

2.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某些詞語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2 部——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3. 第 2 部訂定海員受指派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上承擔職責之前須接受的培訓。該部亦訂定，當香港船舶在極地水域若干部分操作時，船上海員須持有的培訓合格證書(**合格證書**)，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遵守關於合格證書的規定的另一方法。

第 3 部——培訓合格證書

4. 第 3 部訂定合格證書的發出、續期及有效期。

5. 由《公約》締約成員國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非本地證書,根據第 3 部獲承認為等同於合格證書。

第 4 部——雜項規定

6. 第 4 部訂定雜項事宜,例如遺失合格證書、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備存合格證書紀錄、授予豁免,以及過渡安排。